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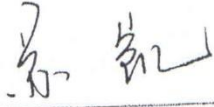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议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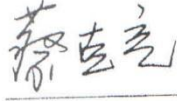
---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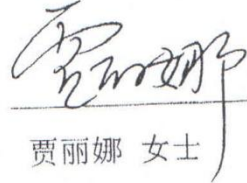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苏凯先生



蔡克亮先生



贾丽娜女士

签署日期：2020年1月8日